

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

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實施

目 錄

壹、 一般港埠費率	1
一、 港灣業務費率	1
(一) 一般船舶碼頭碇泊費：	1
(二) 曳船費：	1
(三) 垃圾清理費：	2
(四) 給水費：	2
二、 棧埠業務費率	3
(一) 裝卸費：	3
1. 一般貨物裝卸費：	3
(1) 船上裝卸費：	3
(2) 陸上裝卸搬運費：	3
2. 自卸船裝卸費：	4
(二) 倉儲費：	5
1. 棧租：	5
2. 滯留費：	5
(三) 碼頭通過費：	5
(四) 設備使用費：	6
1. 地磅使用費：	6
2. 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7
3. 機械設備租金：	7
(1) 單獨租用：	7
(2) 陸上裝卸搬運機械使用費：	8
4. 浮水棧橋費：	8
(五) 什項工作費用：	8
1. 點工費：	8
2. 翻艙費：	9
3. 掃艙費：	9
4. 改裝費	9
5. 人力裝卸船	10
(六) 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分等表	10
1. 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	10
2. 糧食	10
3. 乾果食品	11
4. 菸、酒、瓶裝食品	11

5. 木、藤、竹、草	11
6. 金屬礦砂	11
7. 磁器、搪磁器、玻璃	11
8. 電器、電機、機械、儀器、車輛、船舶	11
9. 膠、橡膠、塑膠	12
10. 化學品、染料	12
11. 石料、泥土	12
12. 煤、燃料、瀝青	12
13. 紙、書籍、文具	13
14. 藥品、醫療用具	13
15. 燭、皂、油脂、臘、松香	13
16. 鮮果、花、樹苗	13
17. 動物	13
18. 樂器、工藝品、行李、運動器材	13
19. 彈藥、武器	14
20. 珍貴寶物、有價證券	14
(七) 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	14
貳、一般貨輪附載之貨櫃費率	15
一、裝卸費	15
二、經海關認定為進、出、轉口貨櫃者，依下列標準計收：	15
(一) 貨櫃裝卸費：	15
(二) 機械使用費：	15
(三) 場租：	16
(四) 碼頭通過費：	16
(五) 冷凍貨櫃供電費：	16
參、旅客服務及旅客橋使用費率	18
一、旅客服務費率	18
二、旅客橋使用費率	18
肆、其他計費事項	19
一、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	19
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	20
三、假日加成規定	20
(一) 港灣業務作業	20
(二) 棧埠裝卸作業及什項工作	20

壹、一般港埠費率

一、港灣業務費率

(一)一般船舶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總噸位未滿 500 之船舶	11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之船舶	22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 之船舶	43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 之船舶	75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之船舶	128
總噸位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之船舶	203
總噸位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 之船舶	299
總噸位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 之船舶	417
總噸位 60,000 以上之船舶	556

附註：

- I.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 II. 國際航線客輪優先靠泊及船方申請 24 小時內快速使用碼頭者，按 5 倍計收。
- III. 非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 2.5 倍計收。

(二)曳船費：

計費單位：每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未滿 200 匹馬力拖船	986
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600 匹馬力拖船	1,972
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000 匹馬力拖船	2,958
1,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400 匹馬力拖船	3,944
1,4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800 匹馬力拖船	5,423
1,8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200 匹馬力拖船	7,395
2,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600 匹馬力拖船	10,846
2,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3,000 匹馬力拖船	14,790
3,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4,000 匹馬力拖船	19,720
4,000 匹馬力以上拖船	22,310

附註：

- I. 使用拖船每次以 1 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使用 1 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 0.5 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 0.5 小時以 0.5 小時計。
- II. 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迄作業完畢止。
- III. 18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時加收 30%。
- IV. 假日工作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三、假日加成」規定辦理。
- V. 申請經同意至港外作業者，按 2 倍計收。
- VI. 使用拖船纜繩之船舶，每艘次計收 3,698 元。

(三)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靠泊碼頭，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 級	費 率
總噸位未滿 500 之船舶	98.5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5,000 之船舶	197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5,000 之船舶	375
總噸位 15,000 以上之船舶	552

附註：

- I. 國際航線客輪按 2 倍計收。
- II. 假日工作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三、假日加成」規定辦理。
- III. 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四)給水費：

計費單位：每噸（元）

項 目		費 率
碼頭給水	設備費	20
	水費	25

附註：

- I.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每次為 10 噸。
- II. 自來水價調整時，水費部分即比照調整。

(五)帶解纜費：

計費單位：每次（元）

等 級	纜 工 費		設 備 費	
	帶 纜	解 纜	帶 纜 船	帶 纜 車
總噸位未滿 5,000 噸之船舶	656	431	1,611	543
總噸位 5,000 噸以上未滿 15,000 噸之船舶	863	656		
總噸位 15,000 噸以上之船舶	1,311	863		

附註：

- I. 總噸位 500 噸以下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 II. 18 時至翌日 7 時工作時加收 50%。
- III. 國、法定紀念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作業加收 30%，惟只紀念不放假之國、法定紀念日（當日未放假者），港灣費不予加成。
- IV. 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得免收設備費。
- V. 帶解纜工作起迄時間之計算，比照曳船時間之規定辦理。

二、棧埠業務費率

(一)裝卸費：

1.一般貨物裝卸費：

(1)船上裝卸費：

船上裝卸費由船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但如同一航次船舶所載之貨物有各種不同約定時，應由委託人負擔）。船上裝卸費係指由輪船卸貨至船邊碼頭或由碼頭船邊起貨裝船之費用。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每噸	40.9

附註：

- I. 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辦理。
- II.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2)陸上裝卸搬運費：陸上裝卸搬運費由貨方負擔（貨方與船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A、進出倉裝卸搬運：

- a、進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鈎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裝車。
- b、出口貨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搬運船邊碼頭掛鈎。
- c、轉口貨自船邊碼頭脫鈎，搬運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搬運船邊碼頭掛鈎。
- d、出口貨物退關者，卸車進倉（或堆貨場）堆放、出倉、裝車。

B、船邊交貨：

- a、進口貨由船邊碼頭裝車，或脫鈎直接裝車。
- b、出口貨由車輛卸下，在船邊碼頭直接掛鈎或在車上直接掛鈎。
- c、進出口貨在船邊交貨者，如不能直接配合船艙裝卸，在碼頭需雇用車輛搬運者，所需費用由貨主負擔。

C、單項裝卸：

- a、出倉裝車或卸車進倉（含堆貨場）。
- b、其他單項裝卸動作。

計費單位：每噸（元）

等 級	①進出倉裝卸搬運	②船邊交貨	③單項裝卸
1	84.2	43.9	43.9
2	99.8	51.7	51.7

附註：

- I. 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辦理。
- II.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2.自卸船裝卸費：自卸船裝卸費由貨方負擔（船方與貨方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自卸船裝卸費係指船上自備自動化裝卸設備不需人力作業，陸上由工人協助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掃工作，所收取之費用，計費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1)船上自備自動化卸貨設備。
- (2)船上作業不需工人操作或控制吊桿、抓斗、鏟裝機、挖掘機....等裝卸機工具。
- (3)不需工人進行船艙內之掃艙及歸堆作業。

凡符合上述規定標準，依下表收取自卸船裝卸費，否則仍按費率表一般規定辦理收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每噸	48.8

附註：

- I. 裝卸作業採船邊提貨，惟若車輛不足，基於作業效率之考量，得暫時留滯碼頭。滯留碼頭之貨物應於船舶離泊起 4 小時內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惟若 4 小時該碼頭有船舶靠泊，則應於該船舶靠泊前，完成提領作業或移至後線。

屆時未提領或未移至後線之貨物，應按費率表規定計收滯留費，其提領及搬移至後線之作業，應依第二級單項裝卸計收裝卸費。

- II. 貨物進存後線者，其裝車出場作業，依單項裝卸計收裝卸費，並按費率表規定計收滯留費。
- III. 船方及貨方應保持碼頭面之清潔，散落碼頭面之貨物不得掃落海面，載運車輛出港區前，應自行清洗輪胎、加蓋帆布，各項裝卸作業均應遵守港區相關環保規定。
- IV. 本項費率係統包費率（含工作時段加成、國法定紀念日加成、候工費，惟不含棧埠作業機構機械設備租金），基於船席運用效率之考量，貨主應採全日 24 小時連續作業（各港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遵守港區裝卸作業規定。
- V. 棧埠作業機構應配合調派工人協助陸上歸堆及碼頭面之清潔等工作。
- VI. 若以自卸船卸入倉棧者，另行協議。
- VII. 油罐車、水泥灌裝車裝卸船作業及輸送帶（船上自備挖掘機）作業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
- VIII. 砂石船以輸送帶作業（船上自備挖掘機等機具輔助作業），比照自卸船。

(二)倉儲費：

- 1.棧租： 棧租係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由貨方負擔。

一般貨物自開始進棧之日起，每 5 天為 1 期，無免租期亦不累進，按規定費率計費，存棧超過 6 個月者，依法處理。

等 級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1	每噸每日	2
2	每噸每日	3
3	每噸每日	4

- 2.滯留費： 滯留費由委託人負擔。

滯留費係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日起按日計收，滯留之貨物，港方不負保管責任。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每噸每日	3

(三)碼頭通過費：

碼頭通過費由貨方負擔（轉口貨物由船方負擔）。凡進出港貨物（包括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車輛）均收取碼頭通過費。

計收範圍：

1. 放置碼頭上或岸邊之貨物。
2. 經過碼頭或岸邊搬運之貨物及輪船停靠碼頭由其外檔裝卸之貨物。
3. 退關貨物。
4. 由甲船直接卸裝乙船之貨物。
5. 在碼頭上由甲車轉裝乙車之貨物。
6. 使用管道或其他機械設備裝卸之散裝或液體貨物。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一般貨物	每噸	2
管道裝卸之貨物	每噸	4

附註：

- I. 非航行國內航線按 4 倍計收。
- II. 國內沿海渡輪附載之遊覽車、小客車、不載貨卡車免收碼頭通過費，載重卡車載有貨物者，不論貨物多寡均按其標示之總重量計收碼頭通過費。
- III. 補給軍品、盟軍軍品、進口外援物資、郵件及救濟物資免收。
- IV. 享有外交豁免關稅之使館用品免收。
- V. 用於碼頭上搬運貨物所需之工具免收。
- VI.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不含車輛）及船舶本身用品免收。
- VII. 貨物通過同一港口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 1 次。
- VIII. 退關貨物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物，僅計收 1 次。
- IX. 管道裝卸之貨物，係指經由裝設地面上、下或水面上、下管道裝卸之貨物。

(四)設備使用費：

1. 地磅使用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 (元)
按噸計費者	每噸每次	3
按車計費者	(空車) 每車每次	50

附註：

- I. 按噸計費者噸數包含車重及貨物重量。

II. 按車計費者僅限不載貨空車過磅者。

2.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計費單位：每階段（元）

等 級	費 率	
	17 時~24 時	0 時~7 時
總噸位未滿 500 之船舶	245	245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之船舶	489	489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10,000 之船舶	977	977
總噸位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之船舶	1,955	1,955
總噸位 20,000 以上之船舶	2,932	2,932

附註：

- I. 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 II. 滯留碼頭或空地之貨物並開設夜間照明設備者，由貨物之委託人依本項最低等級繳交「貨物滯留一般碼頭夜工設備費」。

3.機械設備租金：

(1)單獨租用：

- A、船上裝卸使用機械、車船作業者，除基本裝卸費外，應另計收機械設備租金。
- B、機械設備租金由委託人負擔。
- C、計費單位：均以 0.5 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不足 0.5 小時者，亦以 0.5 小時計。
- D、起迄時間：在港區內作業者，自機械、車船駛至或運抵工作場所起，迄使用完畢止，計算使用時間；在港區外作業者，自機械、車船駛出或運出調配場起，迄使用完畢止，計算使用時間。無論港區內或港區外，如因委託人之因素而發生候工者，其候工時間應予計算。
- E、能量介於兩級間之設備，比照高一級收費。
- F、申請調派後，如機械、車船已運抵或駛至工作場所，未使用即遣返者，均以 0.5 小時為最低收費單位，其起迄時間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a、堆高機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能量 1 噸以下者	每小時	334
能量 2 噸者	每小時	422
能量 3 噸者	每小時	519
能量 4 噸者	每小時	625

能量 5 噸者	每小時	792
能量 7.5 噸者	每小時	914
能量 10 噸者	每小時	1,143

b、其他車機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灑水車	每小時	1,020
掃地吸塵車	每小時	1,252
掃街車	每小時	4,378

(2)陸上裝卸搬運機械使用費：

凡進出倉一貫裝卸作業中重量五噸以上之大（重）件貨物，陸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除基本陸上裝卸搬運費外，另按下列規定計收機械使用費。惟不再按使用時間計收單獨用租金。

每 件 重 量	每計費噸費率（元）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者	84
10 噸以上未滿 25 噸者	140
25 噸以上未滿 50 噸者	185
50 噸以上未滿 75 噸者	255
75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者	343
100 噸以上者	515

附註：計費噸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一、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規定辦理。

4.浮水棧橋費：

使用浮動棧橋提供客貨輪駛上駛下費用，由船方負擔，按下列標準計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率（元）
棧橋費	每小時	1,000

(五)什項工作費用：

什項工作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1.點工費：凡在船上或陸上搬運裝卸工作及其他什項工作以外，需調派工人工作者，屬零星點工，以半工為最低計費單位，半工之計算分為上午、下午，跨越上下午者以一工計算。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率（元）
點工	每人每日	653

附註：

- I.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 100%。
- II. 工作時段加成規定：18 時至 24 時工作時加收 100%；0 時至 7 時工作時加收 150%。

2.翻艙費：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船上翻艙	每噸	64.4
翻卸碼頭、通棧（堆貨場）、駁船或水面再裝船	每噸	167.8

附註：

- I. 設備使用費及倉儲費另計。
- II.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另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
- III. 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辦理。

3.掃艙費：

等級	計費單位	費率（元）
總噸位未滿 3,000 之船舶	每艙	1,032
總噸位 3,000 以上之船舶	每艙	2,066

附註：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 100%。

4.改裝費

項 目	說 明	計費單位	費率（元）
農產品改裝	灌包縫包	每噸	44.9
化學品改裝	灌包縫包	每噸	72.6
水泥改裝	包括過磅 1 次	每包	7.3
煤炭改裝	包括過磅 1 次	每包	8.7
鮮魚改裝		每箱	5.8

附註：

- I. 改裝費以重量噸計算。
- II. 一般什貨如需改裝，比照農產品改裝費計收。
- III.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農產品改裝按實際工作噸量每噸加收 15.7 元，其他貨物改裝照原費率加收 100%。
- IV. 工作時段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二、工作時段加成規定」辦理。

5.人力裝卸船

凡裝卸船以人力作業，或以人力操作單吊桿者，按實際工作噸量加收費用。

項 目	計 費 單 位	費 率（元）
人力裝卸船	每噸	14.5

(六)貨物陸上裝卸搬運費及棧租分等表

編號	貨 名	費 率 等 級	
		陸上裝卸搬運費	棧租

1.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

0101	棉及其製品	1	3
0102	麻及其製品	1	3
0103	毛及其製品	1	3
0104	絲及其製品	1	3
0105	皮及其製品	1	3
0106	人造纖維及其製品	1	3
0107	羽毛、毛髮、豬鬃及其製品	1	3
0108	廢料及廢品	1	2

2.糧食

0201	米（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2	米（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3	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 （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4	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 （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5	豆、豆粉、玉米、澱粉 （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206	豆、豆粉、玉米、澱粉 （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207	豆、麥、玉米、菜籽（散裝）	1	1
0208	豆餅、花生、花生餅、菜籽、棉籽、茶餅	1	1
0209	飼料、漁粉	1	1

3.乾果食品

0301	罐頭、乾菓、海產品、茶葉、鋁箔包裝食品	1	2
0302	牛奶製品、瓜子、胡桃、糖蜜、芝麻	1	1
0303	糖、鹽（未滿 80 公斤包裝）	1	1
0304	糖、鹽（80 公斤以上包裝）	1	1
0305	工業鹽	1	1

4.菸、酒、瓶裝食品

0401	菸葉及製品	2	3
0402	酒	2	3
0403	瓶裝食品	2	3

5.木、藤、竹、草

0501	原木及木製品	1	1
0502	藤及其製品	1	2
0503	竹及其製品	1	2
0504	草及其製品	1	2
0505	廢料及廢品柴薪（包裝）	1	1
0506	廢料及廢品柴薪（散裝）	1	2

6.金屬礦砂

0601	金屬及其製品	2	3
0602	廢金屬及廢品	2	3
0603	礦砂	2	3
0604	空油桶	1	1

7.磁器、搪磁器、玻璃

0701	磁製品	2	3
0702	搪製品	2	3
0703	玻璃及其製品	2	3

8.電器、電機、機械、儀器、車輛、船舶

0801	電器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2	電機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3	機械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4	儀器設備及其配件	2	3
0805	車輛及其配件	2	3
0806	船舶及其配件	2	3
0807	航空器及其配件	2	3
0808	廢品及其配件	2	3

9.膠、橡膠、塑膠

0901	生膠、橡膠、塑膠、廢膠及其製成品	2	3
0902	輪胎	1	3

10.化學品、染料

1001	一般化學品	2	3
1002	染料	2	3
1003	化學肥料（包裝）	1	1
1004	化學肥料（散裝）	1	2
1005	硫磺（包裝）	1	3
1006	硫磺（散裝）	2	3
1007	石墨（包裝）	1	3
1008	石墨（散裝）	2	3

11.石料、泥土

1101	土、石、砂、石灰（包裝以鐵桶或輸送帶裝卸者）	1	2
1102	土、石、砂（散裝）	2	2
1103	磚、瓦、土製品	1	3
1104	水泥（包裝）、水泥熟料（以鐵桶或輸送帶裝卸者）	1	2
1105	水泥熟料（散裝）	2	2
1106	石膏（包裝）	1	1
1107	石膏（散裝）	2	2
1108	石棉及其製品	1	2
1109	石製品	1	3

12.煤、燃料、瀝青

1201	煤炭、焦炭	2	3
1202	柏油	2	3

1203	桶裝液體燃料	2	3
------	--------	---	---

13.紙、書籍、文具

1301	紙漿、紙、柏油紙及其製品	1	2
1302	書籍、印刷品、文具	1	2
1303	廢紙（包裝）	1	2
1304	廢紙（散裝）	2	3

14.藥品、醫療用具

1401	中、西藥品	2	3
1402	醫療用具	2	3

15.燭、皂、油脂、臘、松香

1501	燭、臘、松香	2	3
1502	肥皂、清潔劑、化妝品等	2	3
1503	油、油脂	2	3
1504	油漆	2	3

16.鮮果、花、樹苗

1601	香蕉	1	1
1602	蔬菜、鮮果	1	1
1603	花、樹苗、草皮	2	3

17.動物

1701	活生動物（牛、馬、豬、羊等）	2	
1702	新鮮魚肉（冰凍者）	2	

18.樂器、工藝品、行李、運動器材

1801	樂器	2	3
1802	工藝品、玩具	2	3
1803	標本	2	3
1804	行李	2	3

1805	運動器材	1	3
1806	其它什貨	1	3

19.彈藥、武器

1901	彈藥	2	3
1902	武器	2	3

20.珍貴寶物、有價證券

2001	琥珀、珊瑚、玳瑁、水銀	2	3
2002	古玩	2	3
2003	鈔票、郵票、有價證券	2	
2004	象牙	2	3
2005	孕育材料如鈾 232、鈾 238	2	3
2006	核子器材	2	3

附註：

- I. 貨物等級跨兩等，無法辨明者，以低等級計算。
- II. 同一海關艙單提單號碼或裝貨單號碼內包含 2 種以上貨物者，其陸上裝卸搬運費與棧租均按較高等級貨物計收。

(七)海運快遞貨物作業費

係指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存儲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之進口區、出口區或轉口區，並進行必要處理作業，由專區業者向海運快遞業者收取之費用，其計費方式如下：

- 1.每件快遞貨物基本收費為 50 元，每公斤收費 5 元。
- 2.每件貨物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取整數位）；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收費以元（新臺幣）為單位。
- 3.同一航次船舶之卸船進倉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同一主提單之快遞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專區時間起算。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專區作業，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各專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之停班時間為準。
- 5.經海關通知放行之海運快遞貨物未依專區業者規定期限提領者，由專區業者移存其他區域，並另按本項費用 50%計收移棧作業費；海運快遞貨物存儲超過 6 個月者，由專區業者依民法第 619 條之規定處理。

貳、一般貨輪附載之貨櫃費率

一、裝卸費

國內離島航線非以流通為目的之一般貨輪附載貨櫃，依櫃內貨物按噸計費，費率按一般貨物第一類計收。

二、經海關認定為進、出、轉口貨櫃者，依下列標準計收：

(一)貨櫃裝卸費：

貨櫃（實櫃及空櫃）自輪船卸至碼頭或貨櫃場之進出一貫作業及相反動作，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貨 櫃 等 級	費 率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1	834
	2	1,127
超過 20 呎	1	1,315
	2	1,776

附註：

- I. 駛進駛出方式裝卸者按 5 折計收。
- II. 船上翻艙者，按實際翻艙次數計收。
- III. 翻卸碼頭或駁船再重裝者，按兩次收費。
- IV. 第 1 級費率適用於自備走台、橋式起重機作業之貨櫃；第 2 級費率適用於以船上吊桿、水上機、陸上機作業之貨櫃。
- V. 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20 呎以下第 1 級每櫃加收 398 元，第 2 級每櫃加收 538 元，超過 20 呎第 1 級每櫃加收 596 元，第 2 級每櫃加收 806 元。
- VI. 直接自船卸下裝入車架者，每櫃每次加收 41 元。
- VII. 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每櫃（僅限艙內部分）20 呎以下第 1 級每櫃加收 56 元，第 2 級每櫃加收 75 元，超過 20 呎第 1 級每櫃加收 111 元，第 2 級每櫃加收 150 元。
- VIII. 轉口櫃按 8 折計收。

(二)機械使用費：

凡在碼頭搬運貨物（實櫃或空櫃），均按下列標準計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 目	費 率
陸上起重機	704

堆積機、側載機	313
拖車頭	141
車架	78

附註：轉口櫃（實櫃或空櫃）按 7 折計收。

(三)場租：

貨櫃（實櫃或空櫃）存放於碼頭、空地或堆貨場者，自開始堆放之日起，以 5 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第二期起按規定費率遞增百分之三十至 6 個月止，存放超過 6 個月者，依法處理。

計費單位：每櫃每日（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59
超過 20 呎	117

附註：

- I. 貨櫃車架進存碼頭、空地或堆貨場，每一車架按超過 20 呎費率計收場租。
- II. 轉口櫃按 5 折計收。

(四)碼頭通過費：

凡進出港貨櫃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89
超過 20 呎	178

附註：

- I. 進出口空櫃及出口貨櫃翻艙重裝者免收。
- II. 轉口貨櫃在原進口港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 1 次。
- III. 退關貨櫃及翻艙吊卸碼頭或駁船之外埠貨櫃，僅計收 1 次。
- IV. 貨櫃通過同一港口 2 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 1 次。
- V. 國際航線按 4 倍計收。

(五)冷凍貨櫃供電費：

凡冷凍貨櫃使用供電設備供電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 24 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20 呎以下	440

超過 20 呎	489
---------	-----

附註：以 24 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 24 小時者，亦以 24 小時計。

叁、旅客服務費及旅客橋使用費率

一、 旅客服務費：

凡離境旅客均收取旅客服務費，由離境旅客負擔。

- (一) 前述離境旅客係指搭乘國際線輪船離開中華民國境內之旅客。
- (二) 前述離境旅客係搭乘輪船至中華民國，再登上同一航次船舶出境者，得由輪船公司依該項旅客數，統一收取後，併同旅客名冊，繳交。
- (三) 搭乘國內航線客輪之旅客免收旅客服務費。
- (四) 下列對象經提出證明文件後，免收旅客服務費：
 - 1. 國家元首及其眷屬。
 - 2. 總理及其眷屬。
 - 3. 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4. 駐外使節人員。
 - 5. 其他經特准人員。
 - 6. 不足2歲兒童。

計 費 單 位	費率（元）
每人每次	100

二、 旅客橋使用費：

凡申請使用旅客橋者，除裝拆旅客橋費用外，另按時計算旅客橋使用費。

計 費 單 位	費率（元）
每小時	2,300

- (一) 基於旅客上下輪安全性之考量，客輪或客貨輪申請使用旅客橋後，隨即將旅客橋架於船邊，供旅客上、下船，且應於靠泊碼頭期間全程使用旅客橋，在船舶離泊前，不得撤除。惟船方得於無旅客上下輪時段，在無安全顧慮下，經港方同意後，暫時撤除。
- (二) 使用時間以1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使用1小時後，如繼續使用，均以0.5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0.5小時以0.5小時計。
- (三) 每次使用時間之計算，自旅客橋抵達碼頭或船方派用旅客橋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起算，至旅客橋撤除為止。同一航次若有多次使用情形，各次使用時數得合併計算。

肆、其他計費事項：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

三、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下：

1. 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3. 體積噸以「1立方公噸」為單位。
4. 「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四、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 1 噸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 1 噸者按 1 噸計，其計算標準為：

1. 非散裝貨物按重量或體積擇其較高者為計算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
2. 散裝品除特定外按重量為計算標準（不包括原木）。
3. 散裝貨物在船艙或碼頭改包者，仍按散裝品計費，改包後計費噸量按體積噸計算。體積噸之計算，按艙單所列為準，如艙單未載明體積噸者，按重量噸加下列比率計費：

玉米加 34% 糖 加 17% 菜籽加 68% 黃豆加 45%

綠豆加 40% 米 加 28% 大麥加 62% 小麥加 45%

4. 活生之牛、馬、象等大型動物，每頭以 3 體積噸計，豬每頭以 0.5 體積噸計，乳豬及其他小動物依容器之體積噸計算。
5. 包裝焦炭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170%計算。太空包裝焦炭體積噸應按實際體積噸丈量計算。
6. 木材以 1 立方公尺或 424 板呎為 1 噸，沉木按體積加 11.8%計算。
7. 木屑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40%計算。
8. 廚房煤以 5 噸為最低計費單位。
9. 廢鐵裝卸費率按下列比率計費：
 - (1) 每批全部擠壓成塊者，加 50%計費；惟使用挖掘機作業者，加收 25%計費。
 - (2) 每批擠壓成塊者與散亂混合者，加 100%計費；惟使用挖掘機作業者，加收 50%計費。
 - (3) 每批全部散亂者，加 200%計費；惟使用挖掘機作業者，加收 100%計費。

五、分等表未列之特殊貨物，其裝卸費概按第二類計收，棧租按第三類計收。

六、船方負擔之裝卸費用，按裝或卸船開工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七、貨方負擔之費用，按提貨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八、其他費用，以作業當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九、特殊工件或貨物未入列費率表者，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十、國、法定紀念日如下：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翌日（一月一日及一月二日）。
2.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3. 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 4.婦女、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 5.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 6.勞動節（五月一日）。
- 7.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8.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 9.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10.國慶日（十月十日）。
- 11.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12.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 13.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14.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15.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
- 16.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 17.其他經政府正式公佈之假日。

十一、 本費率表未含營業稅，營業稅依稅捐機關核定之稅率標準另計。

十二、 工作時段時間加成規定：

1. 18 時至 24 時 加成 15.7 元/每噸
2. 0 時至 7 時 加成 23.6 元/每噸

十三、 假日加成規定：

1.港灣業務作業

國、法定紀念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作業加收 30%，惟只紀念不放假之國、法定紀念日（當日未放假者），港灣費不予加成。

2.棧埠裝卸作業及什項工作

國、法定紀念日，依「肆、其他計費事項一、(八)項」及各項費用附註規定辦理。